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安徽全柴天和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我们，在审阅有关材料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8,75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18,437,75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59,823,169.71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我们同意此预案并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全柴动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安徽全柴天和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和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对天和机械增资，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谢力先生、汪国才先生、黄长文先生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基本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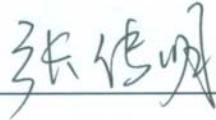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 

戴新民 

葛蕴珊 